

#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继医教办〔2022〕9号

## 关于2022年度湖北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健康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大型企业卫生单位等有关单位：

为配合做好年度湖北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工作，进一步加强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化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和学分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卫发〔2007〕2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鄂人社函〔2015〕783号）文件精神，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继教办”）现启动组织全省拟参加当年度高级职称评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员的学分审验工作。

2019年人社及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卫生系列职称评审改革，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职改字〔2019〕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放部分医疗机构职称评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25号）文件要求，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各市州及自主评审单位，评审方案及结果报人社及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备案。基于此，2022年省继教办仍将湖北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晋升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工作交由各属地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分审验对象及审核机构**

学分审验对象为全省拟参加2022年度高级职称评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各市州学分审验工作交由各市州继教管理部门自行安排并组织完成，联系人信息见附件1。

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及驻汉部队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学分审验工作交由各单位继教管理部门自行安排并组织完成。

驻汉部省属高校、大型企业卫生单位等其他相关单位，如未设置专职继教管理部门，可交由单位所在地的市州继教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完成。

## **二、机构人员代码及分值要求**

### **（一）医、药、技类专业技术人员**

1. 部省属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三级医院(机构人员代码 1-1):  
中级以上人员年度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获得的最低 I 类  
学分数不得低于 10 学分。

2. 市(州)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二级医院(机构人员代码 1-2):  
中级以上人员年度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获得的最低 I 类  
学分数不得低于 6 学分。

3. 县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不含二级医院)(机构人员代码 1-3):  
各级专业技术人员年度有参加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记录,并获得相关 I 类学分(分值不限)。

## (二) 护理专业技术人员

1. 部省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三级医院(机构人员代码 2-1):  
护师以上人员年度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获得的最低 I 类  
学分数不得低于 8 学分。

2. 市(州)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二级医院(机构人员代码 2-2):  
各级护理人员年度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获得的最低 I 类  
学分数不得低于 2 学分。

3. 县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不含二级医院)(机构人员代码 2-3):  
各级护理人员年度有参加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记录,  
并获得相关 I 类学分(分值不限)。

## (三) 乡镇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机构人员 代码 3-1)

年度完成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最低学分数不得低于 10 分(不

区分 I、II 类学分)。

#### (四) 民办医院及个体医疗机构

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参加相应级别的继续医学教育，其单位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分审验标准参照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同类型人员。

### 三、特殊情况学分计算方法

(一) 经单位批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的继续医学教育总学分(不区分 I、II 类学分)；不足规定时限，一个月授予 5 学分(不区分 I、II 类学分)。

1. 到上级医疗卫生单位进修或出国进修(培训)6 个月及以上(含国内外访问学习)；

2. 到老少边穷地区或下级医疗卫生单位工作或带教(援藏、援疆及其他形式对口支援)3 个月及以上；

3. 参加援外医疗任务 6 个月及以上(含援外前集中培训)；

4. 本年度脱产参加成人学历(学位)教育 6 个月及以上；

5. 本年度非脱产参加成人学历(学位)教育，每门考核合格授予 2 学分；

6. 经单位批准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每次授予 3 学分。

7. 参加国家麻醉、康复紧缺人才项目、县级骨干培训项目以及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完成培训并取得国家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完成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任务。

(二) 休产假者在休假年内应完成最低学分 10 分(不区分

I、II类学分)。

(三)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国家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和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项目等国家专项支持项目，经考核合格者，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标准如下：

1.培训时长为6个月及以上的人员，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总学分(不区分I、II类学分)；

2.培训时长为3-4个月的人员，授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学分20分；

3.参加线上培训的人员，按照课件的学时数，每3小时授予1学分，每个项目授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5分。

(四)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1年)，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合格。

(五)担任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负责人，视为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合格。

(六)对于在重大公共事件中表现突出，上级部门有明确政策支持的一线工作人员，视同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七)各市州及自主评审单位有文件依据的其他项目/类型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学分授予以当地规定为准，其计分标准不得低于省级管理规范中对同类项目的要求。

#### **四、审核结果认定**

参与学分审验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审核2017-2021年连续5年的继续医学教育所获学分情况；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

术人员，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审核 2018-2021 年连续 4 年的继续医学教育所获学分情况，2017 年视为合格。

每年所获学分单独审验，按照年度学分达标情况认定当年为合格或不合格；汇总合格年度数，用于量化评价。

## 五、学分审验可采信网站（信息平台）

（一）I 类学分审验可采信网站（信息平台）如下：

1. 湖北省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2014-2017 年湖北省省级项目查询）

<http://www.hbma.org.cn/jxyxjy/list/news-15.html>;

2.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2018-2021 年湖北省省级项目查询）

[http://cme.hbwsrc.cn/conEducation\\_front/template/list/travel.html#/projectQuery](http://cme.hbwsrc.cn/conEducation_front/template/list/travel.html#/projectQuery);

3. 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全继委办公室批复的国家级项目查询）

[https://cmegsb.cma.org.cn/national\\_project/login.jsp](https://cmegsb.cma.org.cn/national_project/login.jsp);

4. 中华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中华医学会申办的会级项目及国家级项目查询）

<https://edu.cma.org.cn/cma-edu/search.service?id=4>;

5. 中华预防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中华预防医学会申办的会级项目及国家级项目查询）

<https://cpma.haoyisheng.com/cpma/login.jsp>;

6. 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中华口腔医学会申办的会级项目及国家级项目查询）

<http://kqcme.yiaiwang.com.cn/>;

7. 中国医师协会继续医学教育（中国医师协会申办的会级项目及国家级项目查询）

<https://cme.cmda.net/static/html/credit-user-type.html>;

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继续医学教育（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复的国家级中医药继教项目查询）

<http://xhcx.zyjjgl.org.cn> 2015-2022 年

<http://zyjjgl.org.cn/> 2020-2022 年

（二）II类学分审验数据来源由各市州及自主评审单位自行认定公布。

## 六、学分审验材料

（一）湖北省高级职称评审学分审验，I类学分审验表格见附件2、3，II类学分审验表格由各地自行拟定。

### （二）审验学分的支持性材料

1. 学分审验可采信网站上可查询到学分记录的，直接打印学分证书或截图，不需提供原件；

2. 如学分审验可采信网站上无法查询到学员名单的学分信息，学员需提供学分证书原件或相关证明性文件（会议注册、住宿发票，大会发言议程，获奖证书、结业证书等）备查；

3. 特殊学分计算，需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等。

(三) 省继教办历年已发文公布的学分审验合格人员，审验合格结果可沿用。各单位在提交学分审验汇总表时，须标注说明。

## 七、其他要求

(一) 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集中向社会公开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医务人员根据需求自主选择学习平台，所获学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医务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所获的 I 类和 II 类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有效，医务人员当年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的 I 类和 I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可相互补充，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 50%。

(二) 2017-2021 年间曾在湖北省内医疗机构就职的外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现需开取在鄂就职期间学分审验合格证明的，由在鄂就职期间的单位逐级提交申请及审验表格（附件 4），至省继教办审验合格后盖章证明。

(三) 各市州及自主评审单位自行发文组织相关工作，学分集中审验时间不得晚于当地高级职称评审开展时间，审验工作完成后，各市州（单位）须将审验通知及审验结果报省继教办备案。

(四)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管理，一经发现并查证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当事人所获年度学分作废，并追究经办人及所在单位责任。

##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张一冰、赵保军

联系电话：027-87891692、027-87360360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17 附 1 号（老卫生厅）310 室

- 附件：1. 各市州高级职称评审学分审验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审验表  
3.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审验汇总表  
4.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证明（外省人员用）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

办公室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各市州高级职称评审学分审验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地区	联系人	单位/科室	联系方式
1	武汉市	魏炯	武汉市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中心	027-82830525
2	黄石市	张洪源	黄石市医学评价暨继续教育办公室	0714-6255579
3	十堰市	卓健西	十堰市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0719-8652453
4	襄阳市	魏风琴	襄阳市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0710-3551993
5	宜昌市	范婧/杨冬	宜昌市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0717-6093088/ 0717-6093086
6	荆州市	顾俊/胡珊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科教科	0716-4163838
7	荆门市	曾阳中/田浩	荆门市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0724-6800160
8	鄂州市	范瑾/缪庆	鄂州市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027-60608157
9	孝感市	沈泉	孝感市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0712-2839876
10	黄冈市	刘晓	黄冈市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0713-8615109
11	咸宁市	胡明刚/雷文俊	咸宁市卫生服务中心	0715-8266991
12	随州市	张坤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人教科	0722-3596560
13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牟伦琼	恩施州卫生健康委医政科	0718-8223603
14	仙桃市	李珊珊	仙桃市卫生健康委人教科	0728-3232707
15	天门市	沈红霞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	0728-5296010
16	潜江市	李明春/刘芳	潜江市卫生健康委人教科	0728-6242021
17	神农架林区	李果/宋德银	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	0719-3334830/ 0719-3332517

备注：如各地组织相关工作时，发文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有变化，以各地发文为准。

## 附件 2-1

##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审验表（2022 年度）市属单位版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机构人员代码	
工作单位				所在科室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年度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学分 分值	年度 总计 (分)	验证 结果 (合格/ 不合格)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审验结果：  年合格	审验结果：  年合格			审验结果：  年合格	
所属单位（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继教管理部门（章）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2017、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1

##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证明（外省人员用）市属单位版

姓 名		性 别		机构人员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在鄂期间工作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目前所在工作单位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年度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 类 学分 分值	年度 总计 (I类 学分)	验证 结果 (合格/ 不合格)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审验结果：  年合格  所属单位（章） 年 月 日	审验结果：  年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2017、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市、区（县）继教管理部门（章） 年 月 日		审验结果：  年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2017、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仅用于 2017-2021 年间曾在湖北省内医疗机构就职的外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取在鄂就职期间学分审验合格证明用。

2. 继教项目及分值明细仅填写 I 类学分信息，取最大分值的项目及分值信息登记、年度总计分值达标即可，不需登记全部信息。II 类学分由单位自行审验，不达标者不继续受理申请。

3. 本证明一式二份。审验盖章后，申请人员以及湖北省继教办各留存一份。

## 附件 4-2

##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证明（外省人员用）部省属单位版

姓 名		性 别		机构人员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在鄂期间工作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目前所在工作单位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年度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 类 学分 分值	年度 总计 (I 类 学分)	验证 结果 (合格/ 不合格)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审验结果：  <b>年合格</b> ( <input type="checkbox"/> 2017、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所属单位（章） 年 月 日			审验结果：  <b>年合格</b> ( <input type="checkbox"/> 2017、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仅用于 2017-2021 年间曾在湖北省内医疗机构就职的外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取在鄂就职期间学分审验合格证明用。

2. 继教项目及分值明细仅填写 I 类学分信息，取最大分值的项目及分值信息登记、年度总计分值达标即可，不需登记全部信息。II 类学分由单位自行审验，不达标者不继续受理申请。

3. 本证明一式二份。审验盖章后，申请人员以及湖北省继教办各留存一份。